

划定三级保护区 组建跨区域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肥综合施策还巢湖健康美丽

◆李孝林

组建跨区域的巢湖综合行政执法局,划定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等措施,综合治理流域水环境,安徽省合肥市将采取“一湖一策”,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巢湖。

“一河一策”加强综合治理

合肥市近日发布《关于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召开政策解读会。据悉,对于流入巢湖的众多支流,合肥市将采取“一河一策”的工作方案,按照“治理西北、保护西南、防治东北、连通东南,修复环湖”的思路,科学论证并合理确定巢湖治

理的目标任务。同时,细化量化各项考核指标,确立巢湖河长制的领导体制、责任框架和问责追究机制。根据《意见》,到2020年,巢湖流域防洪短板基本补齐,水量调配能力明显增强,入河污染负荷有效削减,绿色发展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实现河湖水质有效改善、湖区蓝藻控制

划定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

根据《意见》,合肥市将启动《巢湖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并以此为指导,修改完善现有各类涉巢规划,形成“1+N”综合性规划体系。同时,将提请划定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借鉴太湖、滇池等地做法,积极争取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控制建设区。巢湖流域合肥市范围内相关区域将按照规定纳入全市生态红线范围。

届时,在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湿、还林、还水工程,推进巢湖流域部分地区如黄陂湖退渔还水、还湿工程建设。强化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意见,推广控失肥技术、缓释肥技术、有机磷减施等,全面禁止农业高毒、剧毒农药使用。严格实行禁养区和限养区畜禽养殖业政策。实施杭埠河、白石头河、派河等上游河道的水土流失防

组建跨区域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来,合肥将组建跨区域的巢湖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巢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的综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逐一排查区域内排污单位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南淝河等4条重污染河流治理是巢湖流域综合治理的重点。合肥

市将全面开展排污口普查工作,明确排污口的批准管理权属,尤其是对4条重污染河流的所有排污口进行全覆盖普查,对不达标排放的进行封堵。严格管理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监管,加大“飞检”和暗访力度,重罚涉水企业偷排乱排行为。同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

有力、污水排放监管有方,南淝河、十五里河、派河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到2022年(引江济淮工程建成时),巢湖综合治理迎来拐点,截污治污体系完善,水循环健康,流域生态环境修复,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科技支撑有力,生态环境好转,“健康巢湖”目标基本实现。

合肥还将成立巢湖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作为巢湖综合治理的智囊团和参谋部,打造开放式研究平台,为巢湖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撑。对巢湖流域产业和项目布局将实行最严格的规划管控,严守生态功能保障底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编制开发利用规划时,应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施环巢湖周边地区矿山的治理和修复,加快推进肥东县马龙山等富磷废弃矿山和52座露天采废矿山的治理和修复;推进巢湖市曹家山等石灰石矿和庐江县铁矿、矾矿矿山的治理修复等。

流域综合治理 已投入169.8亿元

本报讯 截至2017年11月底,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69.8亿元,其中前四期工程主要是环巢湖流域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一期工程以防洪和治河为主,减少洪涝灾害并为治污打基础,共安排了南淝河、兆河等重点入湖河道防洪整治、河道清淤护岸及截污管网建设等16个项目,其中15个项目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75.9亿元,占实际需要投资的99.7%。

二期工程以治污和防污为主,控制和减少污染负荷,共安排了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重要水源地保护、入湖河道防洪治理、环湖湿地修复、受损矿山修复等98个项目,其中87个项目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77.7亿元,占实际需要投资的97.9%。

三期工程以扩容和保护为主,扩充水体容量、增强水体流动性,对治污难点攻关试点,共安排补水引流、流域治理、节水灌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等44个项目。西河上段疏浚工程、派河藻水分离港工程两个项目已完工,巢湖西岸初期雨水处置工程等35个项目已开工建设,7个项目正在完善初步设计方案;累计完成投资14.0亿元。

四期工程以小流域治理及环湖周边环境提升为主,对一期工程中的13条河流由线扩展到面,由河道扩展到流域治理,共35个项目。南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已完工,兆河综合治理配套工程5个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余项目正在开展初设编制;累计完成投资2.2亿元。

五期、六期工程于2014年7月获国家发改委等立项审批,打造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主要以小流域治理为抓手,实施“山水田林路村园”综合整治,突出水污染治理,着重解决小流域污染物“减什么、减多少、减哪里、怎么减、如何管”的核心问题。
李孝林

兰州网格化监测实现无盲区

可精确溯源分析,精细定量考核

本报记者吴玉萍兰州报道 甘肃省兰州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手段的应用,建立完善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体系,初步形成了涵盖高架源和固定源、移动源,从地面到空中的立体式大气污染防治防大数据系统,全市治污工作实现了精确溯源分析和精细定量考核。

截至目前,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体系已安装515套六参数微观点和20套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区域覆盖了市区69个乡镇街道、403个社区行政村以及远郊区各县38个乡镇,实行了全市乡镇、街道全覆盖、无盲区监测。

这个系统主要用于污染源溯源分

析和基层量化考核,可精准发现污染源,及时掌握城区及本区域内污染物变化迁移情况,开展溯源分析、源头消除和管控污染;2018年开始兰州市将依据微观点数据,每天、每周、每月对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分析排名,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街道(乡镇)的主要依据,乡街对社区和行政村建立考核台账,全市形成市考核区县、区县考核乡街、乡街考核社村的三级考核评价奖惩体系。

同时,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体系已开发出电脑版平台、手机版专业用APP以及“兰州蓝”公众版手机APP,便于市民及时掌握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实时接受公众监督举报。

围绕一个目标 开展三大行动 强化六项措施

泰安明确“136”工作思路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王斌泰安报道 山东省泰安市环保局根据泰安市委、市政府“走在前列,位次前移”的部署要求,确定了“136”环保工作思路,即围绕“一个目标”,开展好“三大行动”,强化“六项措施”。

泰安市科学制定年度环保工作目标:大气方面,PM_{2.5}同比改善4%,PM₁₀同比改善5%,SO₂、NO₂同比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达标比例超过66%,6个省控以上考核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水标准,18个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考核要求等。

泰安市着力开展“三大行动”,一是开展“蓝天行动”,制定实施新一轮《蓝天工程(2018-2020年)行动计

划》,全面加大燃煤污染、工业无组织排放等整治力度。二是开展“碧水行动”,以落实“水十条”为抓手,严控工业、城镇生活及农村生产生活等污染,强化流域治理实现省控以上河流水质稳定达标。三是开展“净土行动”,总结探索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继续做好土壤污染调查,积极开展土壤生态修复试点。

为全面提升环保工作水平,泰安市重点实施“六项措施”,其中包括开展新一轮的环保突出问题攻坚行动,有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补齐生态环保短板;形成监管合力,长效推进环保工作;发挥垂管优势,不断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等。

呼伦贝尔推进危废监管全覆盖

对涉危废单位分级考核

本报记者杨爱群 通讯员王小娜 呼伦贝尔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日前印发《2018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察考核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进危险废物规范监管全覆盖。

《方案》明确,要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管源名单,扎实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的登记备案。全面做好危险废物年度更新调查,动态调整危险废物监管源名单。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严禁擅自

倾倒、堆存或非法转移行为。同时,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应用,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处理危险废物的主体责任,遏制危险废物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同时,呼伦贝尔还建立分级考核机制,将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列为督察考核对象,并对涉及重金属、三致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医疗废物等重点行业以及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的重点产废单位,进行重点督察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执法力度,督促其整改落实。

赤壁落实“三个最严”守住生态红线

去年拒批6个项目,关闭18个企业项目

本报讯 湖北省赤壁市环保局2017年拒批了风力发电、民爆炸药、养殖等6个项目,这些项目均触及到了生态红线。

近年来,赤壁市执行最严格环保制度,落实“三个最严”。执行最严格的环保准入制度,做到事前严防。审批中,坚持公正参与、社会监督原则,按照环评委托、编制、技术评估、报送、审批备案程序。2017年,出具报告书预审意见18个、报告表批复55个、登记表161个(网上备案),出具环境保护审查意见23件。

实行最严格的环境治理措施,做到事中严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2017年审核验收63个项目。督

促华润电力公司投入治理资金7430.17万元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年削减812.03吨、1767吨、360.77吨。督促晨力公司转型升级,停止化学漂白芦苇制浆生产,企业日排放污水由两万吨减少到3000吨,污染物减少80%以上。

落实最严格的环境执法手段,做到事后严惩。2017年,赤壁市环保局开展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双护双促”等系列执法行动,共检查涉污染源企业66家,检查“双随机”企业284家次,日常移动执法现场检查68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8个,依法关闭企业项目18个。
葛先汉

新余开展“生态云”试点

依托九大信息平台,构建城市时空信息数据库

本报讯 江西省新余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行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据了解,新余市完善了国土空间开发与管制制度,开展了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和“绿盾2017”专项行动,并对蒙山、大岗山、石门寨3个县级自然保护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问题5起。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市场化机制,第三方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全市合同环境服务7个试点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实现年处理生活垃圾21.3万吨,削减二氧化硫10844吨/年,削减氮氧化物5700吨/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水4489.5万吨/年。

完善了生态文明考核制度体系,加大环境保护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分值比重,并扩大考

核范围,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作为各级特别是县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同时,开展“生态云”试点工作,通过建设九大信息平台,对时空信息、自然资源、环境质量、能源消耗、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实现在线监控,构建城市时空信息数据库和云平台。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大气和水环境状况实现在线监测,强化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施监管,已实现了对全市所有重点污染源100%在线监控,对66家重点用能企业、大型公共建筑和全市照明系统的能耗在线实时监测,实现了对20个能源项目所产生能源情况的实时监测。

此外,新余市还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编制试点工作,助推生态文明建设。黎燕平



江苏省宜兴市杨巷“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近日投用一周,共发电4300万余千瓦时。这是无锡市首家“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部分鱼塘已开始养殖鱼虾,实现“塘里养鱼、塘上发电”。目前,光伏电站二期工程建设已完成大半,预计4月可以并网发电。因为技术人员在进行站区设备巡检。
丁焕新摄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20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20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1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839、66556858、66556344
传真:010-665568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陕北-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7号	2018-1-12